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魏汝翔，男，案涉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米国军，男，案涉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喜所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喜所出具的瑞贝卡 2022 年、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瑞贝卡**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虚增货币资金，存在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中喜所为瑞贝卡**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对瑞贝卡**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中喜所**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收费

1,132,075.46元（不含增值税）。魏汝翔、米国军是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中喜所在瑞贝卡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1.未对函证程序保持有效控制。中喜所在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对银行存款询证函保持有效控制。一是中喜所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对瑞贝卡中原银行尾号 0135 账户（以下简称 0135 账户）执行两次函证程序，第二次发函与首次发函的账户余额函证金额相差 22,850 万元，且收件地址、收件人姓名和电话与中原银行公示信息及首次发函信息不一致。二是中喜所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银行存款询证函存在瑞贝卡母公司与子公司对同一开户行发函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不一致，获取的回函落款印章名称、回函格式、经办人员不一致等异常情形。中喜所未审慎关注 2022 年对 0135 账户二次发函情况，未对发函信息进行确认，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识别出询证函回函虚假的情况。

2. 对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中喜所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了由瑞贝卡提供的 0135 账户 12 月银行对账单，但获取的对账单存在以下异常情形：一是 2022 年 12 月对账单显示，账户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共收到四笔转款，其中三笔大额转款共计 22,850 万元，转入后账户期末余额为 23,068.07 万元，该余额较中喜所制作的《银行存款未达账项调节表》及银行存款询证函首次函证中的账户期末余额均增加 22,850 万元。二是 2023 年 12 月对账单显示，账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瑞贝卡中国银行尾号 0019 账户转入 7.5 亿元，但交易后账户余额仅增加 7,500 万元，且中喜所获取的瑞贝卡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中并不存在该 0019 账户。中喜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识别出银行对账单虚假的情况。

3.抽凭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中喜所在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底稿记录，对银行存款收支情况进行了抽凭，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等，未发现异常。但中喜所抽取的凭证显示，瑞贝卡收到两笔共计 1.7 亿元转账，记账凭证记录的转款方与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对手方不一致。中喜所未审慎履行查验义务，未发现资金往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相符的情况，也未对大额资金往来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喜所上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发现瑞贝卡虚增货币资金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财会〔2022〕1 号、财会〔2022〕36 号）第二十八条，《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财会〔2016〕24 号、财会〔2022〕36 号)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财会〔2010〕21 号)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1.未充分关注瑞贝卡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异常情形,审计结论不恰当。中喜所在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底稿记录,审计计划将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关联交易的披露作为审计重点,实施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审计结论为“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认定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但中喜所获取的瑞贝卡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表显示,2022 年 2 月 23 日-28 日、4 月 6 日-7 日期间,瑞贝卡对控股股东的资金实际使用时间等为负数。中喜所未充分关注瑞贝卡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异常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审计结论不当。

2.未就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中喜所在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底稿记录,实施了在复核大额、异常交易会计记录时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的程序。但中喜所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科目审计底稿显示,瑞贝卡与既非客户又非供应商的第三方多次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中喜所未充分关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未恰当执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发现瑞贝卡向第三方支

付的大额资金流转至控股股东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中喜所上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发现瑞贝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财会〔**2019**〕**5**号、财会〔**2022**〕**36**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财会〔**2010**〕**21**号、财会〔**2022**〕**36**号）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收费凭证及发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喜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汝翔、米国军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喜所、魏汝翔、米国军具有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我局决定：

一、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132,075.46**元，并处以**1,132,075.46**元

罚款；

二、对魏汝翔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三、对米国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